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商务局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本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溪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本溪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本溪监管分局

文件

本市监规〔2024〕1号

本溪市市场监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 《本溪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5 部门《辽宁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实施意见》（辽市监联〔2024〕10 号），本溪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本溪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本溪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本溪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有关规定，根据《辽宁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实施意见》（辽市监联〔2024〕10号）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我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诉求，加强政策精准帮扶培育，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将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全量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并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

二、分类标准

（一）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选拔、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

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符合“名特优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认定后进入总局“个体工商户综合服务平台”承载的全国“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名录库。

（二）分类来源

1. 自愿申报认定：各地制定并公布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通过“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网”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申报系统完成自主申报、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完成分类入库。

2. 政府部门推荐认定：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例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明专利持有人、食品安全放心店、小吃名店、精品民宿、星级农家乐等，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入库。在分类培育先行先试阶段，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养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为建立分类名录库打好基础。同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扩大典型事例宣传，增强分类培育措施的含金量和吸引力。

（三）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采取基础标准全省统一、入库标准以县（区）为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的原则，以充分体现本区域发展特点和规划。

1. 基础标准：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选拔。但是，在相关部门

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到“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1）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入库标准：

个体工商户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入库标准。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A. 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经营者或经营产品曾获市级及以上荣誉；

B. 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自主品牌、商标或专利权（个体工商户申请或经营者个人申请的商标均可）；

C. 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D. 属于县级及以上老字号、百年老店；

E. 属于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且近一年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

F. 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如被评定为县级以上党建工作示范点、共产党员示范户（店）等；

G. 经营同一字号多家门店的；

H.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审核通过的“知名”类。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A.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B. 经营本地区特色农业、地区特色产业、星级农家乐、特色餐饮名店等服务行业且具有代表性，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

C. 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等；

D.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审核通过的“特色”类。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A. 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经营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属于民间传统艺术或少数民族文化等传统文化标志；

B. 经营者持有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C. 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经营状况良好；

D.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E.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审核通过的“优质”类。

(4) “新”即“新型”个体工商户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A. 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B. 在实地经营基础上，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量或口碑评价较为突出，且无不良记录；

C. 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或对助力乡村振兴、扶贫助贫等作出积极贡献；

D. 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E. 其他经政府部门或者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审核通过的“新型”类。

3. 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辖区内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四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四）入库机制

1. 入库来源：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入库来源包括：

- A. 个体工商户主动申报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
- B.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推荐确定。

2. 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依托培育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确认和推荐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主要以县（区）为单位，根据本区域入库标准进行确认或组织推荐。

选拔确认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区）市场监管局通过“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网”进行审核，并对拟确认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标注具体分类，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

认为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取消入库。推荐确定的，除县（区）市场监管局外，市市场监管局也可以自行或者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网”进行审核后确定。推荐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五）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一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A.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有明显增长的；

B.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

C.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帮扶举措

（一）帮助“生存型”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

1. 优化市场准入服务。为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上线运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手机 APP 系统，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掌上办”。向个体工商户做好宣传引导和帮办代办工作。在窗口和“跨省通办”手机 APP 均可以办理高频政务事项。大件运输许可全程网办、全省联办。事项审批时限缩减至8个工作日，最短可在3小时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

2. 包容审慎监管。个体工商户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3.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净源”行动，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动态完善涉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严控涉企收费，严厉整治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建立诉求反馈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个体工商户服务站积极响应个体工商户诉求，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加强信用协同应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的年报服务，指导其按期如实报送年度报告。对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或其他失信信息的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依申请及时依法予以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提供公益法律事务服务。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纠纷。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 优化“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7.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省统一部署，对以单位形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 降低用能成本。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9.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0.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以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机、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1.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2. 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3. 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经营者自主变更。个体工商户可自主选择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债权债务须清理完毕）或通过“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行政许可部门应简化手续、材料、流

程，优化服务，最大限度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创新，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积极加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分行）

16. 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现灵活就业并以自由职业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其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60%给予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补贴期限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7.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18. 实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期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60%给予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也可单独申请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助力“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强

19. 实施质量技术帮扶行动。为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属帮扶、“一站式”服务、专家问诊服务。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指导个体工商户规范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正确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管理信息平台报检计量器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支持转型升级为企业。建立个体工商户转前、转中、转后全链条帮扶机制，转型前给予“一户一策”的精准政策解读、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转型中提供“个转企”一网、一日通办，个体工商户申请直接变更为企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企业名称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转型后为不改变经营场所（住所）的，无需提交经营场所（住所）证明文件，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21. 积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举办美食节、夜间消费，激

发消费活力，加快推动批零住餐业等个体工商户稳步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 引导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建工作与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有机融合。持续推进“小个专”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把准发展方向，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开展表彰激励先进。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正向激励，开展先进个体工商户、共产党员示范户等选树活动，加强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24. 优化商标专利服务和保护。对“知名”个体工商户商标侵权维权开辟“绿色通道”。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专利商标申请注册咨询指导、法规政策宣传和侵权判定参考等维权援助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及相关组织通过注册和运用集体商标，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加强对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评选和宣传打造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提升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在一定区域、一定行业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五）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26. 引导集群式发展。积极引导生产、销售农业品牌、地理标志认证的特色农产品，或开展民俗旅游接待、地方特色餐饮的个体工商户集群化经营。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打造特色商区。促进以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聚集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27. 强化产销对接。在高品质商圈、步行街设立本地特色商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建立供需对接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28. 加大“老字号”挖掘力度。支持“老字号”企业发展，扩大对有历史文化沉淀、传统工艺传承、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个体工商户品牌的挖掘范围和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报老字号。推出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族文化等系列宣传报道，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29. 加强传承培育指导。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积极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财务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与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共同举办研修班、培训班，增强个体经济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旅局）

（七）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30.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支持新兴类个体工商户自主研

发新产品、新技术，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其申报拥有新兴类行业知识产权，提升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层次和质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1. 强化个企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持续深入抓好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全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统筹协调工作，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领域、本行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二) 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三) 坚持公平公正。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

体工商户另行提供纸质材料，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和梯度培育措施，探索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营造政府支持、社会关注、商户参与的浓厚氛围。